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抗字第210號

抗　告　人　台灣卡特爾石油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熙

相　對　人　王慶明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08 年9 月26日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所為之108 年度司票字第746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及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均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抗告意旨略以：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背面記載「此票作為大昌加油站租賃契約之擔保，如有違約即行支付。」等字樣，僅係敘明系爭本票簽發之原因及用途，依票據法第12條規定不生票據上之效力，並不影響系爭本票正面所載「無條件擔任兌付」之效力，故系爭本票非屬無效票據，原裁定顯有違誤，爰提起本件抗告，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 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準此，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

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為已足。次按票據上應記載事項，可區分為絕對必要記載事項及相對必要記載事項，依票據法第120 條之規定，其中關於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一定之金額、無條件擔任支付及發票年、月、日等記載，屬絕對必要記載事項，如有欠缺，依同法第11條第1 項前段規定，即屬無效。而本票上記載票據法所不規定之事項，除非其記載已使本票債權之行使附有條件或限制，致喪失「無條件擔任支付」之意思，當認欠缺「無條件擔任支付」之絕對必要記載事項，應屬無效外，依同法第12條規定，僅不生票據法上之效力而已，並不因此影響票據本身之效力（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85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8號所討論之意見參照）。再按票據為文義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固應遵守票據之文義性，基於「外觀解釋原則」與「客觀解釋原則」，悉依票據記載之文字以為決定，不得以票據以外之具體、個別情事資為判斷資料，加以變更或補充。惟依該「客觀解釋原則」，解釋票據上所載文字之意義，仍須斟酌一般社會通念、日常情理、交易習慣與誠信原則，並兼顧助長票據流通、保護交易安全，暨票據「有效解釋原則」目的，就票據所載文字內涵為合理之觀察，不得嚴格拘泥於所用之文字或辭句，始不失其票據文義性之真諦（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733 號裁判要旨可資參照）。又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不生票據上之效力，票據法第12條亦有明定。

三、經查，本件抗告人主張其執有相對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經提示後未獲付款，為此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有上開系爭本票影本附卷可稽。本院依形式上審核上開系爭本票影本，其形式上已經記載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一定之金額、無條件擔任兌付、發票人、發票地、發票年、月、日及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等事項，是並無不應准許之情形。至於系爭本票雖於背面加註非屬票據法所規定之文字，然該等註記僅表明「此票作為大昌加油站租賃契約之

擔保，如有違約即行支付。」等語，其真意應僅在於表明發票之原因及用途，並非以之作為系爭本票可否付款提示之條件，抑或就系爭本票提示付款為任何之限制，且相對人既未將系爭本票上關於「無條件擔任兌付」之記載予以刪除，即未變更無條件擔任支付之意，並未限定該款項應於何時、何地或由何人具領，乃屬票據債務人與執票人間就系爭票據原因關係所為之約定，基於票據無因性之本質，是該等註記尚未違反系爭本票應無條件擔任支付之性質，僅該記載不生票據上之效力而已，系爭本票不因此而無效，至該記載是否生通常法律效力，則非屬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

四、從而，抗告人執上開理由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並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復按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之負擔，有相對人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又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第24條第1 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聲請程序費用3,000 元及抗告程序費用1,000 元，爰依職權確定由相對人負擔。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 項、第24條第1 項，民事訴訟法第492 條、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容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

書記官　鄒明家

附表：					
編號	發　　票　　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　　期　　日	提　　示　　日 即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001	108 年1 月22日	16,000,000元	未載	108 年8 月15日	CH460961
備註：背面記載「此票作為大昌加油站租賃契約之擔保，如有違約即行支付。」					